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三樓櫻花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錄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17
四、108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六、董事持股情形	41
七、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常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視為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三樓櫻花廳)

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108年度營運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8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8,510,993 元、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12,293,656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108 年度營運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施景彬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6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8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第20~3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93,305,471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153,787,928元，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77,005元，加計母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952,991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為154,563,914元，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5,456,391元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46,053,990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286,359,004元。
-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97,631,180元(每股約分配1.4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188,727,824元。
- 三、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茲附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305,4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3,787,928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7,005
加：母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2,9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154,563,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456,391
減：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46,053,9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286,359,0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 1.4 元)	97,631,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727,824

(註1)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108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崧騰全體員工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促進人類擁有安全便利的(電化)應用生活之使命，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經營實績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 4,245,968 仟元，較 107 年度 3,943,954 仟元成長 7.7%。

個體營業收入 3,703,911 仟元，較 107 年度 3,416,777 仟元成長 8.4%。

108 年合併淨利 149,806 仟元，較 107 年度 123,568 仟元成長 21.2%。

個體淨利 153,788 仟元，較 107 年度 124,441 仟元成長 2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作風向來穩建踏實，一向致力於開關相關本業外，現已朝電動汽機車零組件開關及變頻控制器的模組化發展，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合併		個體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1	3.7	5.18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9	6.95	8.85	7.22
純益率(%)		3.53	3.13	4.15	3.64
每股盈餘(元)		2.21	1.78	2.21	1.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競爭力，對研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不遺餘力，研發重點乃以精密機構模組整合電子、電氣及光電之高信賴性之零組件，並積極朝電動汽機車零組件、電動工具機及大型家電市場開關模組及變頻控制模組產品的開發，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1. 今年全球經濟局勢仍存在諸多變數，在營業目標上仍採取保守穩健的規劃，期望能秉持一貫的穩健踏實持續前進。
2. 預期本公司今年度的營業績效，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影響較大，但仍積極朝達成今年目標方向努力，今年銷售以市場風險分散其營收比重如下：

產品別	109 年度
電動手工具機、家電、車用及其他	80%
資訊科技及消費性電子	20%
合計	100%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營運流程與生產優化，提升營運效益，持續加強崧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機、電、光，產品線的深化，朝模組化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在成為世界級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以及在架構上精化做有效的運用，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投入，持續開發新客戶，成為環保電動工具機、電動汽機車及家電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加速公司營運轉型，期能再創更好的未來，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二】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員工</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u>禮物</u>、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u>疏通費</u>、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第三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u>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p>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第八條	<p><u>承諾與執行</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u>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之行為。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條	<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條新增	配合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條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令新增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十四條</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五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六條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十七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十八條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十九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p> <p><u>本公司之具體檢舉制度應確實執行</u>，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第二十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u>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如上)，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四條</p>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由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二十五條</p>	<p><u>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一條</p> <p><u>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p>	<p><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第二十二條</p> <p><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p>	<p><u>實施</u></p> <p><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u></p>	<p>第二十三條</p> <p><u>實施</u></p> <p><u>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守則訂立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7 日。</u></p>			

【附錄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前十大客戶銷貨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收入比重佔 70%以上，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崧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546	6	\$ 240,52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4,520	16	428,385	1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9,326	2	11,376	-
130X	存貨	309,959	10	342,56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1,582	3	108,56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576	1	25,6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7,509</u>	<u>38</u>	<u>1,157,05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2,384	49	1,445,12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705	12	360,105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370	-	11,8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48	1	13,4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9,507</u>	<u>62</u>	<u>1,830,486</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7,016</u>	<u>100</u>	<u>\$ 2,987,54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0,000	3	\$ 3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203	4	166,254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18,148	24	664,15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096	3	90,8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6	-	13,7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73	1	17,5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18	-	29,3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1,984</u>	<u>35</u>	<u>1,011,94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4,258	5	152,36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682	2	72,4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59	1	22,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699</u>	<u>8</u>	<u>247,12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300,683</u>	<u>43</u>	<u>1,259,062</u>	<u>42</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97,365	23	697,365	24
3200	資本公積	547,379	18	547,37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773	6	187,3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98	2	58,5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869	11	288,91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8,740</u>	<u>19</u>	<u>534,834</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97,151)	(3)	(51,098)	(2)
3XXX	權益總計	<u>1,746,333</u>	<u>57</u>	<u>1,728,480</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47,016</u>	<u>100</u>	<u>\$ 2,987,542</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03,911	100	\$ 3,416,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274,062</u>	<u>89</u>	<u>2,982,21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29,849</u>	<u>11</u>	<u>434,56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632	3	97,871	3
6200	管理費用	116,722	3	122,3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852</u>	<u>4</u>	<u>129,36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206</u>	<u>10</u>	<u>349,58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3,643</u>	<u>1</u>	<u>84,9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6,166	3	46,444	2
7100	利息收入	2,747	-	1,778	-
7190	其他收入	1,438	-	415	-
7510	利息費用	(3,109)	-	(3,2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	(<u>2,536</u>)	<u>-</u>	<u>11,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686</u>	<u>3</u>	<u>56,9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8,329	4	141,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14,541</u>	<u>-</u>	<u>17,52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788</u>	<u>4</u>	<u>124,44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1)	(\$	10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018		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u>		<u>314</u>	-
			<u>953</u>		<u>26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46,053</u>)	(<u>15,92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5,100</u>)	(<u>16,18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8,688</u>	\$	<u>140,628</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2.21</u>	\$	<u>1.78</u>	
9810	稀 釋	\$	<u>2.19</u>	\$	<u>1.77</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70,303	\$	-	\$	363,895	(\$	58,591)	\$	-	\$	1,720,351	
A3	追 溯 適 用 IFRS9 之 影 響 數	-	-	-	-	-	-	8,432	-	-	-	-	(8,432)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IFRS 9 之 影 響 數 後 餘 額	697,365	547,379	170,303	-	372,327	(58,591)	(8,432)	1,720,351							
B1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7,026	-	(17,026)	-	-	-	-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58,591	(58,591)	-	-	-	-	-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32,499)	-	-	-	(132,499)	-	-	-	-	(132,499)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124,441	-	-	124,441	-	-	-	-	-	124,441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62	15,925	-	16,187	-	-	-	-	-	16,187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24,703	15,925	-	140,628	-	-	-	-	-	140,6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7,365	547,379	187,329	58,591	288,914	(42,666)	(8,432)	1,728,48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444	-	(12,444)	-	-	-	-	-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90,658)	-	-	-	(90,658)	-	-	-	-	(90,658)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7,493)	7,493	-	-	-	-	-	-	-	-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177)	-	-	-	(177)	-	-	-	-	(177)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153,788	-	-	153,788	-	-	-	-	-	153,788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53	(46,053)	(45,100)	-	-	-	-	(45,100)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54,741	(46,053)	108,688	-	-	-	-	-	108,6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99,773	\$	51,098	\$	347,869	(\$	88,719)	(\$	8,432)	\$	1,746,333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329	\$ 141,9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30,344	24,865
A20900	利息費用	3,109	3,214
A21200	利息收入	(2,747)	(1,7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6,166)	(46,4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5	8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245	(2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958)	16,77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811)	8,908
A31200	存 貨	31,371	37,5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34)	2,41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47	(47,8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97)	(149,48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927	159,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28	(3,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55)	(8,5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2	4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859	139,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82)	(19,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77</u>	<u>119,7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7)	(9,1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73)	(10,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77)	(15,0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47	1,77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1,8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90)</u>	<u>(31,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5,000	\$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5,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04)	(17,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658)	(132,4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00)	(3,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62)	(152,6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6,975)	(64,3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521	304,8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46	\$ 240,521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前十大客戶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收入比重佔 70%以上，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581	22	\$ 898,767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3,879	20	644,521	18		
130X	存貨	841,744	23	917,409	25		
1410	預付款項	55,812	2	51,2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1,582	3	108,96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483	-	13,6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8,081</u>	<u>70</u>	<u>2,634,54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020	25	969,58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37,771	4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286	-	15,4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80	-	8,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24	1	41,7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2,381</u>	<u>30</u>	<u>1,035,294</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00,462</u>	<u>100</u>	<u>\$ 3,669,8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7,133	13	\$ 525,165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7,249	18	734,97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31,289	6	217,8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44	1	21,545	-		
2280	租賃負債	27,14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255	1	33,7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827	1	34,6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98,641</u>	<u>41</u>	<u>1,567,90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83,557	5	202,90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395	2	86,206	2		
2580	租賃負債	112,701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75	1	31,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2,728</u>	<u>11</u>	<u>321,01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911,369</u>	<u>52</u>	<u>1,888,925</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97,365	19	697,365	19		
3200	資本公積	547,379	15	547,3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773	5	187,3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98	1	58,5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869	10	288,9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8,740</u>	<u>16</u>	<u>534,834</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97,151)	(3)	(51,09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46,333</u>	<u>47</u>	<u>1,728,480</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2,760	1	52,432	2		
3XXX	權益總計	<u>1,789,093</u>	<u>48</u>	<u>1,780,912</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0,462</u>	<u>100</u>	<u>\$ 3,669,837</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45,968	100	\$ 3,943,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342,166</u>	<u>79</u>	<u>3,110,50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03,802</u>	<u>21</u>	<u>833,451</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078	4	164,729	4	
6200	管理費用	290,197	7	294,4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519	6	225,48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9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8,885</u>	<u>17</u>	<u>684,63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94,917</u>	<u>4</u>	<u>148,8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58	-	6,493	-	
7190	其他收入	4,368	-	8,752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	1,266	-	(2,019)	-	
7510	利息費用	(24,923)	-	(14,093)	-	
7590	其他支出	(3,647)	-	(4,1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478)	-	(5,039)	-	
7900	稅前淨利	180,439	4	143,7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30,633</u>	<u>1</u>	<u>20,2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806</u>	<u>3</u>	<u>123,5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03	-	(\$	1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1)	-	477	-	-
		<u>1,282</u>	-	<u>279</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929)	(1)	17,243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647)	(1)	17,522	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4,159</u>	<u>2</u>	\$	<u>141,09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788	4	\$	124,4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2)	-	(873)	-
8600						
	\$	<u>149,806</u>	<u>4</u>	\$	<u>123,56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688	2	\$	140,62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9)	-	462	-	-
8700						
	\$	<u>104,159</u>	<u>2</u>	\$	<u>141,090</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2.21</u>		\$	<u>1.78</u>	
9810	稀 釋					
	\$	<u>2.19</u>		\$	<u>1.77</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業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70,303	\$ -	\$ 363,895	(\$ 58,591)	\$ -	\$ 1,720,351	\$ 52,617	\$ 1,772,968
A3	追 溯 適 用 IFRS 9 之 影 響 數	-	-	-	-	8,432	-	(8,432)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IFRS 9 之 影 響 數 後 餘 額	697,365	547,379	170,303	-	372,327	(58,591)	(8,432)	1,720,351	52,617	1,772,968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7,026	-	(17,026)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58,591	(58,591)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32,499)	-	-	(132,499)	-	(132,499)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647)	(647)
D1	107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124,441	-	-	124,441	(873)	123,568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62	15,925	-	16,187	1,335	17,522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4,703	15,925	-	140,628	462	141,09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7,365	547,379	187,329	58,591	288,914	(42,666)	(8,432)	1,728,480	52,432	1,780,912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444	-	(12,444)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90,658)	-	-	(90,658)	-	(90,658)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7,493)	7,493	-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1,293)	(1,293)
M7	子 公 司 買 回 庫 藏 股	-	-	-	-	(177)	-	-	(177)	(3,850)	(4,027)
D1	108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153,788	-	-	153,788	(3,982)	149,806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53	(46,053)	-	(45,100)	(547)	(45,647)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4,741	(46,053)	-	108,688	(4,529)	104,1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99,773	\$ 51,098	\$ 347,869	(\$ 88,719)	(\$ 8,432)	\$ 1,746,333	\$ 42,760	\$ 1,789,093

-37-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439	\$ 143,7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58,848	122,8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1	-
A20900	利息費用	24,923	14,093
A21200	利息收入	(8,458)	(6,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07	3,5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138	(14,3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7,578	9,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822)	59,275
A31200	存 貨	39,017	(95,225)
A31230	預付款項	(6,692)	3,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7)	(5,1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451	(48,2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27)	(97,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84	(13,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9)	(12,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9	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4,310	64,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28)	(29,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282</u>	<u>34,7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93)	(46,0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9	3,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0	76,9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19)	(11,7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14)	(117,3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58	6,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619)</u>	<u>(88,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17,535	\$ 1,671,0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8,694)	(1,496,8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823)	(33,2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0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658)	(132,4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651)	(14,2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27)	(6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88)	(6,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61)	1,6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0,186)	(58,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767	957,1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581	\$ 898,767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7,36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109年4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7,365,570元，計69,736,5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578,924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916,41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8.48%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09年4月20日

職 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1	張俊雲	107.06.20	3,321,516	4.76%	3,321,516	4.76%
副 董 事 長	3	曾文政	107.06.20	1,332,323	1.91%	1,332,323	1.91%
董 事	6	郭彭益	107.06.20	772,417	1.11%	772,417	1.11%
董 事	98	邱素卿	107.06.20	490,155	0.70%	490,155	0.70%
獨 立 董 事	374	李伯謙	107.06.20	75,000	0.11%	168,000	0.24%
獨 立 董 事	71	黃朝國	107.06.20	159,799	0.23%	159,799	0.23%
獨 立 董 事	-	陳忠仁	107.06.20	0	0.00%	0	0.00%
合 計				6,151,210	8.82%	6,244,210	8.95%

【附錄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以帳號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俊雲

